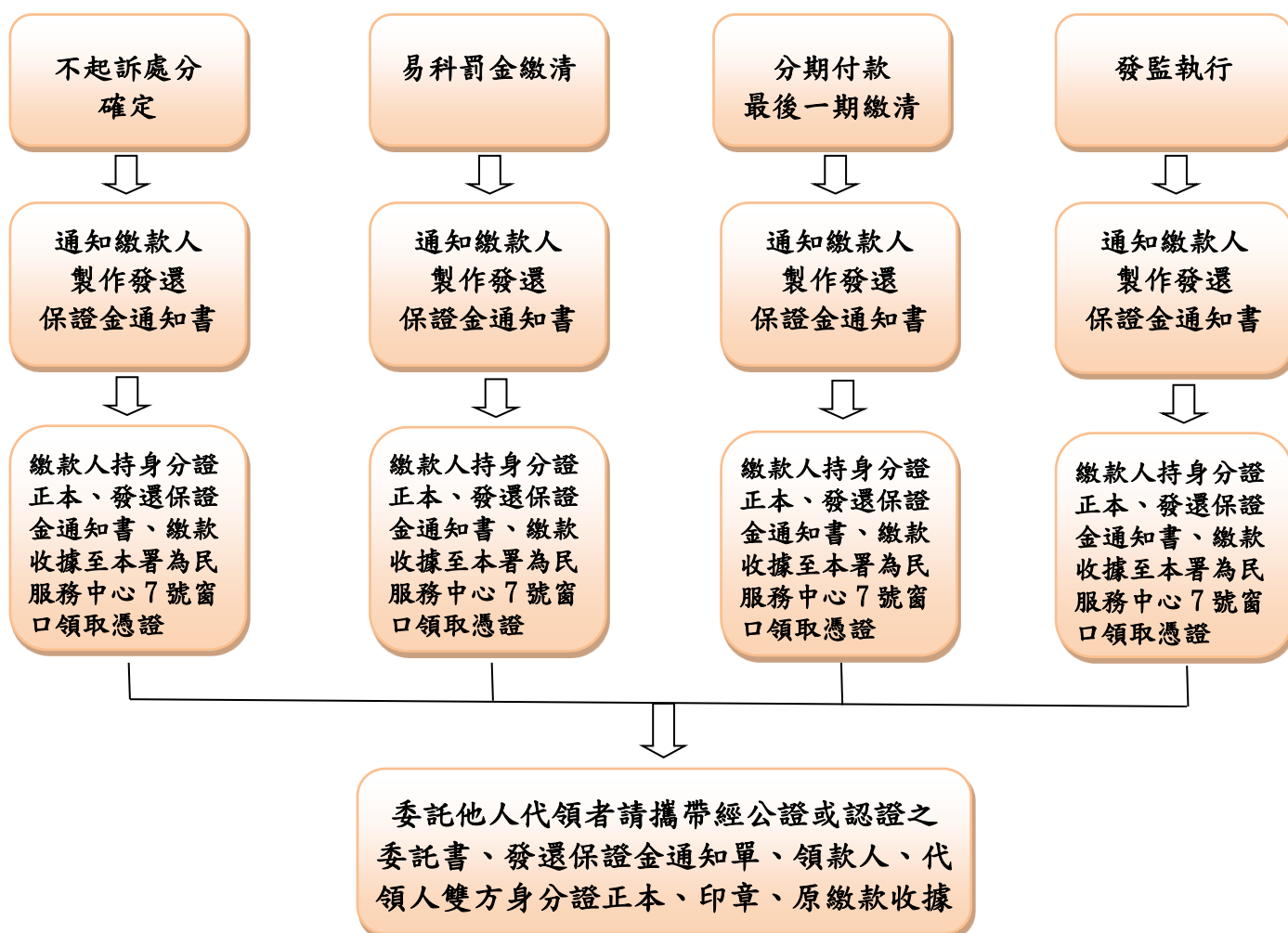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流程圖



當繳納保證金原因消滅後（不起訴確定、易科罰金繳清、分期付款最後一期繳清、發監執行），本署承辦人員會主動通知繳款人並製作發還保證金通知書，繳款人持身分證、發還保證金通知書、繳款收據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7號窗口領取領發還憑證，再持憑證前往臺灣銀行公庫部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120號、電話：23494123）領取保證金。若委託他人代領者請攜帶經公（認）證委託書、發還保證金通知單、領款人、代領人雙方身分證、印章、原繳款收據。